

工商登记常见的几点知识点有哪些?工商事务登记制度改革以来,工商登记常见的几个知识词汇我们经常混淆,比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注册号”有哪些区别,“注册资本”是不是等同于“公司实力”?这些详细的下面将会一一列举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最简单的辨别方法,注册号15位(极个别注册号未升级的老企业除外),纯数字组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则是18位,通常既有数字也有字母,也有纯数字的。

两者不一样,但也不冲突,每个企业都只有一个注册号和一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而且是唯一的,不变的(不同于企业名称,见下文)。而营业执照上只显示其中一个号码。如果是15位注册号,那说明企业还没有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多证合一)”。目前的情况,注册号多用于工商内部,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各部门通用。同时提醒大家,按照有关要求,2017年底要全部完成“三证合一”工作,所以看一下自己的营业执照,数数多少位。

二、企业名称≠永久不变

首先,企业名称是可以变更的,当然同一时间公司只能有一个名字。那么问题来了,企业变名字了,农民工讨薪找不到这家公司了,怎么办?答案就是想办法按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找。其次,企业名称不能随意变更。按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无特殊原因在1年内不得申请变更(不过实践中,为了鼓励大众创新创业,多地已经突破这一规定)。第三要注意,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后,有效期为6个月,小心过期,尤其是那些需要办理前置许可的公司。

三、企业类型,注意区分

分为多种，自然人独资，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人独资、分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属于公司)等等。

四、住所(营业场所)≠实际业务经营地

按照《公司法》规定，公司的住所是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的住所只能有一个。需要指出三点，一是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等于公司实际业务经营地，尤其像建筑业类的公司。二是目前多地已经允许一照多址，就是一个营业执照上登记多个地址(有一定特定条件)。三是公司地址如果变化，要及时到工商部门做地址变更业务。

五、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

首先，谁不能当法定代表人?监事、“老赖”、公务员、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以及其他一些情况的人都不能当法人。其次，法定代表人必须有一个职务，必须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经理其中之一(或二也可)。第三，法定代表人可以是股东，也可以不是股东，可以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可以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可以当法定代表人，也可以不当法定代表人。

六、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公司实力

自2014年3月1日起，公司注册资本实行认缴制。什么是认缴，就是股东承诺在某个期限内缴纳多少钱。比如某工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亿，这并不是说公司现在一定有1亿，也不是说公司已经给自己银行账户上缴纳了1亿，而仅仅代表公司股东承诺在某个时间内将一亿缴存入公司账户。那么问题来了，如果想知道这个公司到底有没有实缴，怎么办呢?答案就是以该公司银行缴款单为准，或者验资报告(里面也会有缴款单)。

七、营业期限≠房屋租赁期限

这个比较容易辨别。公司营业期限可以变更，同时公司也可以申请注销(简易注销已经全国推广)。营业期限并不受房屋使用期限的限制。

八、经营范围≠实际经营范围≠可以从事经营的范围

首先，公司经营范围不等于其实际经营范围。其次，并不是说执照中经营范围里面写的内容，公司都可以从事。比如某工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减速机、汽车配件、轴承锻件、双轴强力搅拌螺旋送料防反风湿式喷浆机、JC3 煤矿机械性防爆柴油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加工、销售；钢材、板材、铁精粉购销。(涉及许可或审批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国家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不是说以上这些经营内容该公司一定全部在从事，也不是说该公司具备足够的资质可以从事这些经营范围。至于能否从事经营范围中的许可内容，那就要看该企业是否取得相关的行政许可或者资质证书了。

九、发证机关越大≠企业越有实力

实践中发现，不少人存在一个误区，比如在某市工商局登记的企业肯定就比某县工商局登记的企业规模大、实力强。这是一种误解。公司登记的基本原则是按照所在地登记，并不能根据所在地就判断企业规模及实力大小。